

河洛评谭

来稿请寄:lywbpl@163.com 一经采用,即奉薄酬

洛浦听风

本报特约评论员 余宗明

@洛阳晚报

新浪微博、腾讯微博@洛阳晚报#龙门e站#
洛阳晚报官方微博,最爱洛阳最懂你

龙门e站

总不能请电脑吃顿饭吧

“智能考官”有多严?“新规”施行首日,洛阳驾考科三合格率仅6.5%!启用智能化系统,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人为因素,但也确有拉低通过率的可能……《洛阳晚报》的报道引发网友激辩。

想到合格率会降低,没想到会“降到底”。@妞系村儿里感叹:真悲催!@伊水小楼:以后本本更难拿了,总不能请电脑吸包烟、吃顿饭吧?

有人惊呆了,有人颤抖了。@艾米lisa暗自庆幸:多亏早拿了驾照。@喵咪遐想打起了退堂鼓:就差科三没考了,这样一来都不想考了。

就算把关严了,也没必要灰心。@淘气:通不过,说明练车时间短,还没学会“走”就想跑?@爱在洛阳2013:别手忙脚乱,还是能过的。@清新的阳光森林:没考官面对面,应该更放松才是。

超过半数网友为“智能考官”叫好。@快乐贝囊:国内不

少城市已使用,这是大趋势。@阳光不锈:别再惦记暗箱操作了,“智能考官”增加了透明度。@洛阳交警控制中心也出面表态:难度高一点,技术练好一点,安全才更有保障。

质疑声也有。@佐的左边:就怕时间久了,也会有人钻智能评判的空子。@洛阳工科中等专业学校也担心,“死搬硬套科三秘诀”将要出炉。@Hailie这次真长胖了:“智能考官”或许比真人更公正,但是否存在敏感度差异?

合格率高只是结果,而不是目的。@书生香:驾考低合格率是个伪问题,设置科目的用意不在于让多少人过关,而在于检验实际的驾驶水平,避免产生“合格”的“马路杀手”。(魏春兴)

感谢河南德丰集团对本栏目的大力支持。新浪微博、腾讯微博今日出场网友,均获赠10元手机话费,请将手机号私信@洛阳晚报。

“强堵动车门”免罚 恐将产生恶性示范效应

【新闻背景】因同伴未能及时赶上火车,两男子竟强堵动车门。因此变故,动车D3258在汉口火车站滞留半个多小时,车上近200名准备到武汉站换乘高铁的乘客,被迫临时改签。面对众人谴责,二人态度蛮横,后民警赶到现场,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。(8月20日《武汉晚报》)

鲁莽也好,冲动也罢,究其后果,确实恶劣:全车人滞留,上百人改签,还可能带来“链式反应”,影响多趟车正常运行……在微博上,二人的撒泼行径遍遭痛斥:在私利驱使下,竟野蛮绑架公众权益,最终殃及一群人,想不激起公愤都难。

“公域讲秩序,私域讲权利”,群己权界,本该恪守。同伴未至车已发,另作计划是个人权利;若在车站放刁,强堵车门,将私利置于公共秩序之上,则逾越了权利边界,也侵犯了他人权益。

从该案看,两名堵门者非但为祸不浅,在事发时,还态度骄狂,屡劝无效,于情理都该被严惩。刑法规定,聚众扰乱车站等公共场所或破坏交通秩序,情节严重的,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尽管二人尚不符合严格的“聚众”标准,可比照其危害程度,即便仅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,也该从重惩处。

民警的做法让人遗憾:二人既已犯科,且后果不轻,就该依法惩治,光是批评教育,无异于隔靴搔痒,毫无震慑力可言;更

何况,就现实情形看,肇事者很是骄狂,并无悔过之意,就连最后“服软”,也是见触犯众怒后的“识趣之举”。在此情境下,批评的效果有几何,也该存疑。

一边是强堵车门,一边是民警息事宁人,肇事与追责的严重不对称,不但难以让人信服,恐怕还会产生恶性示范效应:违法成本畸低,会逆向助长部分人“以身试法”的心理,让他们失去对法的敬畏。从这个角度讲,对“强堵动车门”免罚,或形成负向激励。

应看到,其虽为个案,背后连着的“寻衅冲动”与“闹大心理”却并不罕见。

早些时候,频发的“打人、撞死、拦飞机”等“空闹”现象,就曾备受关注。在观点磨合中,公众逐渐形成共识:就算维权,也该守法、讲究理性,采取野蛮手段不仅于事无补,还可能两败俱伤。

某些人之所以敢滋事,既与法律“失灵”、执行疲软有关,也可归因于失衡的“自我本位”观念:在有些乘客看来,他们是“上帝”,应被尊重;而铁路部门与乘客在博弈格局中的强弱,也常被舆论嫁接到个案分析中,夸大“维权”缘由的合理性……这多重动因也构成了部分闹事者的心理支点。

面对类似无赖行径,执法者不该“心太软”,而应执法从严,避免“高容忍度”下的负向激励。作为公民个体,也须为自身行为找到理性起点,再率性的表达,也该以循守规则为前提。



还等什么,赶紧买!

56XX元/m²起

入住南昌路丹尼斯商圈

二批房源89平方米、93平方米 全城邀约
每平方米最高优惠500元

80集体奔三,80后,真的“后”了
90“前辈”,也开始有烦恼
面对城市,我们很努力
早出晚归工作八小时
面对她,爱我,爱窝
要放在心里,更要放在城里



6418 2666

项目地址:浅井南路(丹尼斯向西500米) 接待中心:丽春路与浅井南路交会处
◎投资商:中弘集团 ◎开发商:洛阳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◎营销推广:和利时